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58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克勳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；又承受訴訟，必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其繼承人自不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裁判要旨參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之訴，惟查被告已於109年8月26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按被告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且不得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不應准許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